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7-06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出版集团”）持有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62,601,13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25%；安徽出版集团通过“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2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08%。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出版”）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93%。时代出版与安徽出版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52,601,13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5.26%，前述股份均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并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安徽出版集团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 18,000,000 股，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时代出版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 25,000,000 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安徽出版集团和时代出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1 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期间若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安徽出版集团和时代出版减持股份数均不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6日，公司分别收到安徽出版集团和时代出版的《关于减持华安证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 1、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1、安徽出版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62,601,13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25%；安徽出版集团通过“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2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08%；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82,601,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3.33%。

2、时代出版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93%。

3、安徽出版集团与时代出版为一致行动人，两者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52,601,13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5.26%，均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并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上市流通。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安徽出版集团和时代出版在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安徽出版集团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安徽出版集团本次拟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减持数量及比例：安徽出版集团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 18,000,000 股。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期间若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不进行调整。

(3) 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4) 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期间为自本减持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1 个月内。

(5) 减持价格区间：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2、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安徽出版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承诺：本股东在公司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 2012 年 7 月 13 日起锁定 36 个月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锁定期以前两者孰长为准。

减持意向：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进行股份减持的，除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以外，承诺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减持方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安徽出版集团严格遵守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

3、拟减持的具体原因

安徽出版集团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 时代出版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时代出版本次拟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 减持数量及比例：时代出版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 25,000,000 股。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期间若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不进行调整。

(3) 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4) 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1 个月内。

(5) 减持价格区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时代出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承诺：本股东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时代出版严格遵守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

3、拟减持的具体原因

时代出版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安徽出版集团和时代出版本次减持计划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安徽出版集团和时代出版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安徽出版集团和时代出版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各自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安徽出版集团和时代出版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 安徽出版集团和时代出版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